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号文及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及保护、河道采砂管理、河道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利稽察、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管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约用水、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江河水库调度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防汛通讯保障、抢险技术支撑、水利信息数据应用和智慧水利建设，协助做好市中心城区河道堤防及工程项目日常管理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内设处室15个，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河湖保护科、堤防保护科、大坝监测科、水资源保护科、节水事务科、建设管理事务科、质量安全科、农村水利事务科、农村水电事务科、智慧水利事务科、防汛保障科、章江水轮泵管理站、南河水库管理站。

编制人数小计57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57人。实有人数8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2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52人。退休人数小计32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6.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6. 46	卫生健康支出	70. 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621. 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 1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2, 000. 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 0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96. 46	本年支出合计	2, 796. 4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 796. 46	支出总计	2, 796. 4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96.46	621.46	2,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9	6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9	5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70.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3	农林水支出	621.37	446.37	175.00
03	水利	621.37	446.37	1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1.37	446.37	1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4	42.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4	4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	42.14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6.46	一、本年支出	796.46	796.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70.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621.37	621.37		
		住房保障支出	42.14	42.1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96.46	支出总计	796.46	796.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96.46	621.46	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9	6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9	5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70.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5	70.75	
213	农林水支出	621.37	446.37	175.00
03	水利	621.37	446.37	1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1.37	446.37	1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4	42.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4	4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	42.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21.46	547.39	7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31	545.31	
30101	基本工资	224.31	224.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1	14.41	
30107	绩效工资	126.88	12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9	56.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7	59.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7	10.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4	4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	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7		74.07
30201	办公费	3.10		3.10
30202	印刷费	4.90		4.90
30207	邮电费	8.40		8.40
30208	取暖费	2.04		2.04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8.50
30228	工会经费	4.21		4.21
30229	福利费	13.16		13.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4.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2.08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9	奖励金	2.04	2.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2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40.50		8.50	7.00	2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水利事业正常开展，实现安全度汛保障率100%的社会效益，减轻灾害损失。 2、根据相关精神落实人员工资，保障在职职工人员相关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和福利等经费，确保工资发放准确率100%，且及时发放；实现重大工资福利拖欠零发生、经费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部门正常运转率100%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职工人员缺经费及单位公用经费缺口	≤50万元
		聘用职工人员费用缺口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经费人数	= 52人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工资福利拖欠发生数	=0起
		经费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部门正常运转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费保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河湖保护中心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及防汛抗旱通信管理、抢险技术支撑、信息数据应用系统等工作正常运行，显著提升中心城区防洪保障能力，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城区排涝能力，提升职工幸福感及责任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	=1批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检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河湖保护中心实有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此表为单位实有资金，无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279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14.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工程已完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02.51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4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0780.8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279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14.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工程已完工。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32.5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9,卫生健康支出 7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其他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31.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45.31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2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118.0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9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02.51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9，卫生健康支出 7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8.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项目支出 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5.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62.7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90.8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471.9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175 万元,其中:水利项目工作经费 150 万元,2023 年市河湖保护中心执收工作经费 25 万元,2023 年市河湖保护中心实有资金 2000 万元。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水利项目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保障单位水利事业正常开展,减轻灾害损失;及时发放在职职工人员相关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和福利等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市编办《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3 年预算及 2023-2025 年部门支出规划的通知》赣市财预【2023】24 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4)实施方案:用于弥补在职职工人员经费缺口及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缺口、单位相关公用经费缺口。

(5)实施周期: 1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 150 万元。

(7)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水利事业正常开展, 实现安全度汛保障率 100 % 的社会效益, 减轻灾害损失。 2、根据相关精神落实人员工资,保障在职职工人员相关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和福利等经费, 确保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 且及时发放; 实现重大工资福利拖欠零发生、经费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 的社会效益。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0.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比上年减 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根据相关政策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增 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新增防汛应急用车一辆, 增加相应的车辆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 2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原防汛应急用车因使用年限已久无法使用, 重新置换一辆防汛应急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